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0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发生了相应变化。为适应上述职责变化，公司决定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1、董事：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内部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指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

1、本次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薪酬结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以结构工资为基础的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效益奖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基数关系是 7:3。

（1）基本薪酬：是基本收入保障，年薪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个人所聘的岗位、价值、责任，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行业收入水平综合考虑。

（2）绩效薪酬：是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发放的一种激励性薪酬，结合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实施的奖励，年终兑现。

(3) 效益奖励：是根据公司年初设定的经济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其个人岗位价值和综合考评，年终兑现。

2、薪酬标准及发放

(1) 基本薪酬

薪酬标准税前 70%, 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标准	基本薪酬（70%）	
		（元/年）	（元/年）	（元/月）
李夏云	董事长	2,000,000	1,400,000	116,666
林敏	董事	2,000,000	1,400,000	116,666
王震宇	董事、总经理	1,600,000	1,120,000	93,333
刘风雷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0	1,120,000	93,333
郑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0,000	840,000	70,000
唐健	副总经理（分管业务发展）	1,600,000	1,120,000	93,333
钱滔	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	1,200,000	840,000	70,000
韩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00	630,000	52,500

(2) 绩效薪酬

①薪酬标准税前 30%作为绩效薪酬的基数。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指标和年度重点工作分解设定年度考核指标。重大安全事故为一票否决项，详见下表：

序号	考核维度	权重	考核周期
1	经营指标	40%	年度
2	年度重点工作	60%	年度
合计		100%	/

注：个体关键指标、考核标准及权重具体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表》实施。

②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基数×绩效系数，具体根据《公司 P 序列员工绩效管理制度》实施。

(3) 效益奖励

①每年效益奖励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为基数，本年度净利润同比上年每增长 1%按公司高层（指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标准总额的 3%为基数提取效益奖金，公司高层的总奖金包最高不超过当年税前薪酬标准总额的 100%。

②本年度净利润同比上年没有增长的，不能提取效益奖金。

③提取的效益奖金根据《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实施，结合个人的年度绩效

系数和岗位系数发放。岗位系数如下表：

岗位类别	岗位系数
董事长	1.8
董事	1.8
董事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	1.5
副总经理（业务发展、财务、人力资源）	1.2
副总经理	0.9

四、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